

<<2011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2758

10位ISBN编号：7509322758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1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

### 内容概要

本书依据最近一年司考重难点变化设计习题，所有习题的答案均依据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解析；习题覆盖大纲所列举的考试要点，根据难易程度的不同标注星级，突出重难点，最高为“套套”，并在解析上从不同角度加深对相关法条和知识点的理解；题目经过层层筛选，具有典型代表性，帮助考生明确复习重点，着力演练；每题均提炼出准确的考点，并对习题答案进行详细梳理与解析，向考生呈现解题思路与全貌；将客观题与主观题分开排版，更加符合考生复习思维和考试要求；设置参考答案速查，方便考生自我测验。

## &lt;&lt;2011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客观题 第1课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2课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重点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 合议制度 回避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 第3课 主管与管辖 重点 级别管辖特殊地域管辖 专属管辖 协议管辖 管辖权转移 管辖权异议 第4课 诉 重点 诉讼标的 诉的分类 反诉 第5课 当事人 重点 当事人适格 共同诉讼 诉讼代表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6课 诉讼代理人 第7课 民事证据 重点 民事证据的特征 民事证据的种类(书证、物证等)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证据保全 第8课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重点 免于证明的事实 证明责任的倒置 举证时限 质证 第9课 期间, 送达 第10课 法院调解 重点 调解协议与调解书 调解的法律效力 第11课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12课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13课 第一审普通程序 重点 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审查 撤诉 缺席判决 延期审理 诉讼中止 诉讼终结 第14课 简易程序 第15课 第二审程序 重点 上诉的提起 上诉的撤回 第二审法院在第二审程序审理中的调解 第16课 特别程序 重点 特别程序的特点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第17课 审判监督程序 重点 提起再审的程序 抗诉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再审的条件 第18课 督促程序 第19课 公示催告程序 第20课 民事裁判 第21课 执行程序 重点 执行管辖 执行和解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 申请执行 第22课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重点 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的原则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涉外财产保全 司法协助 第23课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第24课 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协会 第25课 仲裁协议 重点 仲裁协议的类型 仲裁事项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第26课 仲裁程序 重点 仲裁中的保全 仲裁庭的组成程序 仲裁裁决的效力 第27课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第28课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第29课 涉外仲裁 第二部分 主观题 第1课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2课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3课 主管与管辖 第4课 诉 第5课 当事人 第6课 诉讼代理人 第7课 民事证据 第8课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第10课 法院调解 第11课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12课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13课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14课 简易程序 第15课 第二审程序 第17课 审判监督程序 第18课 督促程序 第20课 民事裁判 第21课 执行程序 第22课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25课 仲裁协议 第26课 仲裁程序 第27课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第28课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第29课 涉外仲裁 参考答案及详解 第一部分 客观题 第二部分 主观题 附: 参考答案速查

<<2011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

章节摘录

请问：（1）如果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以下仲裁条款：“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提交珠海仲裁”，天南公司因海北公司无力支付租金，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将海北公司和A银行作为被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给付拖欠的租金。

天南公司的行为是否正确？

为什么？

（2）如果存在上问中所说的仲裁条款，天南公司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海北公司和A银行，请求支付拖欠的租金？

为什么？

（3）如果本案通过仲裁程序处理，天南公司申请仲裁委员会对海北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仲裁委员会应当如何处理？

（4）如果本案通过仲裁程序处理后，在对仲裁裁决执行的过程中，法院裁定对裁决不予执行，在此情况下，天南公司可以通过什么法律程序解决争议？

2.2 009年7月，石家庄市奥龙健身房与广州市健身器械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规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仲裁机构仲裁。

”2009年9月，双方发生争议，奥龙健身房向其所在地的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但健身器械公司拒绝答辩。

同年11月，双方经过协商，重新签订了一份仲裁协议，并商定将此合同争议提交该健身器械公司所在地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事后奥龙健身房担心广州仲裁委员会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偏袒健身器械公司，故未申请仲裁，而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起诉时说明此前两次约定仲裁的情况，法院受理此案，并向健身器械公司送达了起诉状副本，该器械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某健身器械公司败诉，被告不服，理由是双方事先有仲裁协议，法院判决无效。

编辑推荐

《2011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洞悉命题趋势，紧扣考试要求、详尽梳理解析，呈现解题全貌、精挑细选·点明思路、强化重点·辨析疑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